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101421
投 诉 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廖丽华 (liao lihua)
争议域名：	<dell-emc.net>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DELL INC.(戴尔有限公司) (“**投诉人**”)，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 78682 圆石市戴尔道一号。投诉人代理人是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地址为：25th Floor,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本案被投诉人为廖丽华 (liao lihua) (“**被投诉人**”)，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 222222 (huaqiangbei 222222)。

争议域名为 <dell-emc.net>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邮箱为：[supervision@xinnet.com](mailto:supervision@xinnet.com) 和 [zhongcai@xinnet.com](mailto:zhongcai@xinnet.com)。

###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1 月 21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 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文件。并于同日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注册商**”) 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并将此抄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注册商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提供了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时之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注册协议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在收到相关注册信息后，按中心要求对投诉书作出修正。

2021年1月28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仲裁中心提交答辩，仲裁中心于2021年2月18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2021年2月22日，仲裁中心向拟定专家发出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1年2月22日，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选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仲裁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1年2月22日）起14日内即2021年3月8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DELL INC.（戴尔有限公司），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邮编78682），圆石市戴尔道一号。本案投诉人公司注册地为美国。投诉人代理人为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被投诉人为廖丽华 (liao lihua)，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222222号。被投诉人于2018年1月24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dell-emc.net>。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表示，根据《政策》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本案程序，因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和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表示，投诉人戴尔有限公司（“戴尔”）是全球领先的IT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在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主要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和

服务。投诉人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的一百多个国家/地区申请和注册了“DELL” / “戴尔”商标，其中主要涵盖的商品和服务包括：计算机、计算机周边产品和服务。投诉人认为，经过多年的推广和使用“DELL” / “戴尔”为消费者所熟悉并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其中“戴尔”在计算机产品领域，已经构成驰名商标。

投诉人也主张，在中国，异议人在第 9、38、41 和 42 类下注册有“DELL”和“戴尔”商标。异议人对这些商标享有独占的商标权：

商标名称	分类	注册号
DELL	9	3178874
DELL	9	3689009
<b>DELL</b>	9	7355416
<b>DELL</b>	9	910585
<b>DELL</b>	9	G1005367
戴尔	9	1298609
戴尔	9	3178873
戴尔	9	7355415
<b>DELL</b>	38	G1005367
戴尔 DELL	38	3265883
DELL	41	5489224
<b>DELL</b>	41	G1005367
DELL	42	1391653
DELL	42	4454284
<b>DELL</b>	42	G1005367
戴尔	42	1388808
戴尔 DELL	42	3265882
PowerEdge	9	1396453
PRECISION	9	2020630
	9	2020883
PowerVault	9	1396455
DELL FLUID DATA	9	13557838
DELL FLUID DATA	42	13557837
DELL PRECISION	42	1388836
EMC	9	670444
EMC	9	1121491
EMC	9	1213109
EMC	9	1670273
EMC	9	5298726
EMC	9	5298727
EMC	9	5298728
EMC	9	5298729
<b>EMC<sup>2</sup></b>	9	11133481
EMC CENTERA	9	11513110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dell-emc.net>由“dell”及“emc”组成，总体来说整个域名可以理解“DELL-EMC”的网站。因此，当相关公众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有可能错误的认为该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投诉人“DELL”及“EMC”的系列商标，从而认为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与投诉人有一定关联，会让人产生被投诉人是经过戴尔授权的错觉，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另外投诉人也认为，“DELL” / “EMC” / “DELL EMC” 不是英语中的惯常词汇，并无任何含义。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未有正当理由注册争议域名。

在以往的案例中，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均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通常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识。(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Case No. D2001-0087)。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a)(i)项规定。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通过含有“DELL”商标的域名包括 www.dell.com / www.dell.com.cn 向公众宣传推广其计算机等产品和服务，投诉人对“DELL”商标和域名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DELL”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商号“DELL”完全相同，但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商标的授权人或授权经销商，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

投诉人更认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记录，被投诉人的名字，无论是中文的“廖丽华”或英文的“liao lihua”都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DELL”或“EMC”完全没有任何关联，而该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被投诉人明显地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

基于以上理由，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a)(ii)项规定。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表示，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假冒投诉人营运一个与投诉人官方网站相似的网站并注册争议域名企图通过误导消费者的方式利用投诉人已有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获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DELL” / “戴尔”商号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如前所述，投诉人的“DELL” / “戴尔”商号和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上投诉人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推广，这些商号和商标更是获得了极强的显著性，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几乎人尽皆知。争议域名直接使用完全相同的“DELL”绝非出于偶然。

另外，被投诉人在之前已经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该网站的标题为“深圳戴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戴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戴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查，深圳戴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戴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戴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互联网上海戴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互联网上非常积极地介绍和许诺销售投诉人 DELL 产品。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第 4(a)(iii)项规定。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DELL”及“EMC”的系列商标或标记在美国、中国及多地取得的商标注册；且通过投诉人自 2009 年成立以来，通过对“DELL”及“EMC”的系列商标/标记多年来的使用，投诉人之“DELL”及“EMC”的系列商标在互联网、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已具备极高知名度。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这些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专家组因此接纳及认同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

另外，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dell-emc.net>由作为顶级域名的“.net”和二级域名“dell-emc”组成，而其中之“.net”部份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互联网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份，不具有识别性。对互联网使用者而言，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dell-emc”可分为“dell”和“emc”这两显著部分，而“dell-emc”与投诉人的“DELL”及“EMC”的系列商标或标记分别地及/或整体地在外观及发音上也相同或非常近似，容易在互联网及/或相关公众中产生识别上的混淆，而“.net”这部分与顶级域名的“.net”相同，仅是描述性质。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dell-emc.net>与投诉人的“DELL”及“EMC”的系列商标或标记及/或包含该些标记的文字商标或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因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满足了《政策》第 4a (i)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依据投诉人之主张和文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名称是“廖丽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不仅晚于投诉人的成立日期，也晚于投诉人的“DELL”及“EMC”的系列商标或标记获被广泛关注的日期。而且，专家组也注意到，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投诉人的“DELL”及“EMC”的系列商标或标记当时早已在被投诉人所身处之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可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仅是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与“dell-emc”没有任何关联。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这些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专家组接纳及认同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条中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ii)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iii)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iv) 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均具有恶意。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身处中国，而“dell-emc”本身没有明显意义，也不是日常用字、用词。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在明知<dell-emc.net>与投诉人的“DELL INC.”商标/标记有所对应的情况下，将投诉人的“DELL”及“EMC”的系列商标或标记相关/相近的“dell-emc”英文字注册为域名，该行为本身就足以说明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此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并在该网站上售卖声称是投诉人的产品的行为也具有明显的恶意。

专家组已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dell-emc”与投诉人“DELL”及“EMC”的系列商标或标记或名称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显然是会产生误导互联网使用者，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及/或通过其具混淆性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i)条中的条件。

##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成功证明《政策》第 4(a) 条所列出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及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根据《政策》及《规则》，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dell-emc.net>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专家组：苏国良 (Gary Soo)  
独任专家

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于香港